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52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6号庄胜广场第一座西翼713室吴大建/王浩 北京聿宏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YH1650544PCT	发文日 (年/月/日) 2017年 3月 30日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070642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1月 9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6年 8月 25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9G 3/3208(2016.01) i		
申请人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7年 3月 24日	受权官员 王乐妍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61648487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43之二1(a))。

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优先权成立。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5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5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5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101140728A 12.3月2008(12.03.2008)

[2] 1. 新颖性和创造性:

[3] D1公开了一种等离子体PWM像素驱动方法(说明书第2页第23行至第5页第18行、图1-6),该方法包括将一帧图像切分为不同权重的多个子场,将其中128的高权重子场按预定拆分比值拆分两个64的次子场,将高权重子场拆分后的次子场与未拆分子场根据输入图像及预定拆分比值重新排布,以消除画面显示错误;

[4] 由此可见,权利要求1与D1相比,区别在于:将该方法用于驱动OLED显示器;

[5] 因此,权利要求1-15具备PCT33(2)规定的新颖性。

[6] 然而,OLED显示器与等离子体显示器均适用脉冲宽度调制方法,因此,将上述驱动方法用于驱动OLED显示器属于常规转用,权利要求1不具备PCT33(3)规定的创造性。

[7] 从属权利要求2-3限定的对拆分次子场的排布方式属于常规方式,从属权利要求4-7限定的对未拆分子场的排布方式已经被D1公开(说明书第2页第23行至第5页第18行、图1-6);

[8] 并且D1公开了(说明书第2页第23行至第5页第18行、图1-6),其中高权重子场权重为偶数128,对该子场以等权重拆分为两个64的次子场,高权重子场为一个,即从属权利要求8、10、11的附加技术特征已经被D1公开,而从属权利要求9限定的高权重子场形式及拆分形式均为常规设计;

[9] 并且从属权利要求12-15限定的拆分后排布方式属于常规方式,其消除画面显示错误的效果在本领域的常规预期范围内;

[10] 因此,权利要求2-15不具备PCT33(3)规定的创造性。

[12] 2. 工业实用性:

[13] 权利要求1-15可应用于显示驱动领域,具备PCT33(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